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 号）核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95,312 股，发行价格为 51.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6,742,699.63 元（其中进项税 947,699.98 元）后的余额 633,257,274.7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 424,528.30 元、验资费 42,452.83 元、股权登记费 11,976.71 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726,016.91 元。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51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33,674.8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19,832.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53,507.10 万元，均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6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

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328.7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0,594.2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978,346.78
2	减：本期投入金额	198,323,044.63
3	减：手续费支出	14,582.26
4	加：利息收入	3,301,790.06
5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
6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银行）	15,942,509.95
7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理财产品）	105,942,509.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

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724 号《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杭州华正、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9053101040025092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6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4,727.25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支行	933001010041578915	募集资金专户		123,346.99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6055918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650 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3,527,698.9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太炎支行	33050161748000000630	募集资金专户		11,806,736.80
合计					15,942,509.95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募集资金 5,302.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和《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1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 年第 4795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1.50%/年 -3.60%/年	/	否	3,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 1.5%;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2%;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 3.4%	/	否	3,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4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1.518%/年- 3.2%/年	/	否	3,000
合计				9,000	/	/	/	/	/	9,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

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7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0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	46,000	-	未作分期承诺	19,832.30	36,134.54	-	-	2021 年 10 月	-	不适用 [注]	否
补充流动	-	17,372.60	-	未作分	-	17,372.56	-	-	-	-	-	-

资金				期承诺								
合计	-	63,372.60	-	-	19,832.30	53,507.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计效益。